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吳昭慧
電話：(02)8995-6047
電子郵件：libby2202@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115050097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53500223B_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僱用安定措施之辦理期間、適用對象、補貼期間、薪資補貼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6條、第12條及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
 2026/01/28

